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2號

原告 陳怡婷

陳雅雯

被告 吳至勛（原名吳育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整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